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美特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福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杰圓有限公司（原名展羽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宏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9月21日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1,0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